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金融工作局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金融工作局 关于发布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典型案例的 通 知

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金融办：

为进一步加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保护水平，不断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案件办理水平，进一步统一裁判尺度，拓宽裁判思路，有效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洛阳市金融工作局于每半年至少发布一期相关典型案例，请相关单位积极上报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案件办理中的典型案例以及好的经验和做法，同时对每期发布的典型案例认真学习研讨，发挥典型案例对解决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实践中的指导作用。本期典型案例共 5 起，具体案例详见附件。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金融工作局

2021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案例 1：

上诉人冯长亮与被上诉人洛阳金禾匠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洛阳金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决议纠纷

关键词

公司决议 效力 股东

裁判要点

控股股东，在未经充分协商并征得小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利用其控股股东的优势地位，通过了股东会决议，以多数决通过缩短出资期限，侵害了作为小股东对公司出资的合理预期利益，应认定为大股东滥用了资本多数决原则，构成对小股东的压迫式权利滥用，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该股东会决议应为无效。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案件索引

一审：河南省孟津县人民法院（2020）豫 0322 民初 2503 号
（2020 年 12 月 3 日）

二审：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 03 民终 568 号
（2021 年 3 月 12 日）

基本案情

原告冯长亮诉称：原告系被告洛阳金禾匠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第三人洛阳金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被告金禾匠心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第三人金禾公司系王平军与陈峥系夫妻共同经营，金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监事都是由其夫妻两人轮流担任。同时陈峥也是被告金禾匠心公司的执行董事，王平军也是被告金禾匠心公司的监事。2016年第三人的股东王平军与陈峥夫妻与原告开始合作，在原告雀巢项目基础上，利用原告多年从事食品行业的经验，由王平军与陈峥夫妻投入资金和场地等与原告共同成立公司（即被告金禾匠心公司），进行运营。同时双方约定王平军与陈峥以第三人金禾公司名义出资300万，占55%；本人出10万元，占45%，这是双方合作的大前提和先决条件。在办理被告金禾匠心公司的工商注册时，第三人的股东王平军及陈峥以防止将来经营中表而不决、注册资本过小不便于开展业务等原因为由，提出要求表面上将被告公司的注册资本登记为1000万元，章程记载的原告本人股权为33%，第三人金禾公司股权为67%，同时第三人股东陈峥承诺实际上双方分红还按照原告45%，原告的出资仍按照10万元确定履行，原告当时是相信第三人股东夫妻两人才同意的。但在雀巢项目基本确定的时候，被告的执行董事及第三人就开始把原告排挤出公司的管理和经营，而且之后的两三年既没有告知原告公司的经营情况，也不让原告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也没有给原告分红。期间原告就公司的经营和股权多次联系王平军和陈峥，但两人一直推脱欺骗原告。2019年5月原告联系王平军时，王平军让原告提出一个金

额数字然后退出公司，原告要求根据公司这两年的经营情况然后在经营基础上确定金额，王平军不同意查账确定，至此双方没有协商一致。2020年7月15日被告通知原告参加公司成立以来的第一次股东会会议，会议的议程只有一个，即修改公司章程，修改的主要内容是缩短原告的出资期限并且增加未履行出资义务股东的除名条款。被告及第三人企图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将原告完全从公司踢出去，以图完全霸占公司业务，既完全推翻被告和第三人及王平军、陈峥夫妻之前对原告的承诺（出资10万元，按照45%分红），又将原告的客户利益和前期辛辛苦苦的各种成果和劳动付出完全据为己有。在2020年8月3日的股东会会议中原告已经明确表示不同意修改章程的决议。但第三人利用其表面上绝对控股的地位强行修改章程，将出资期限由2027年12月31日前修改为2020年9月3日前，并在原章程增加了股东未按约定交纳出资的予以除名等条款。2020年9月5日被告又给原告发催告函，让原告缴纳330万元的出资。显然上述股东会通过的修改章程决议是针对原告个人的，违背了双方之前的承诺和约定，是为了将原告完全从公司踢出去，以图完全霸占公司业务而专门给原告量身定做的。上述决议属于无效的决议。请求：1、确认2020年8月3日被告洛阳金禾匠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无效；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洛阳金禾匠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辩称：答辩人召开的临时股东会会议程序合法、内容合法，具有法律效力，理由如下：

一、《公司法》第四十条第二款：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答辩人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为答辩人的执行董事，符合法律规定。二、答辩人的股东会召开通知符合法律规定答辩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出，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 日，满足《公司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的条件。三、《公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做出修改公司章程等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答辩人按照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对公司章程进行制定修正案，并经 67%的股东表决通过，符合法律规定。四、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获得通过的决议结果真实有效答辩人 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河南省洛阳市九鼎公证处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2020)豫洛鼎证内民字第 1463 号的《公证书》，证明此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程序合法、内容合法，经股东会表决获得通过的决议结果完全真实有效。综上所述，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主持、通知、召开、表决无任何程序瑕疵，内容也不违反《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因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做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第三人洛阳金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辩称：同被告洛阳金禾匠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意见。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金禾匠心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原告冯长亮为自然人股东，金禾农业公司为企业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为陈峥，王平军为监事，冯长亮为经理。2017 年 1 月 12 日制定的公司章程主要内容为：“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金禾农业公司出资比例 67%，冯长亮 33%”，“股东的权利为出席股东会并根据出资比例享有表决权，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对于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2020 年 8 月 3 日，金禾匠心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金禾匠心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主要内容是：“对出资时间修订为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改为 2020 年 9 月 3 日前”，第九条修订为：“各股东应按期足额缴纳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应当对未按期足额缴纳认缴出资的股东催告其在一定期限内缴纳，经公司催告缴纳出资的股东在公司催告的股东出资期限届满仍未足额缴纳的，依照本章程承担法律后果”。结果代表 67%表决权的股东金禾农业公司同意，代表 33%表决权的股东冯长亮不同意。2020 年 9 月原告起诉至法院要求确认被告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无效。

二审法院对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予以确认。

裁判结果

河南省孟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作出（2020）豫 0322 民初 2503 号民事判决：驳回原告冯长亮的诉讼请求。宣判

后，冯长亮不服，向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作出（2021）豫 03 民终 568 号民事判决：一、撤销河南省孟津县人民法院（2020）豫 0322 民初 2503 号民事判决；二、确认洛阳金禾匠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作出的《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无效。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股东依法享有期限利益。出资既是股东的法定义务，也是股东的约定义务。本案中，金禾匠心公司章程载明冯长亮认缴出资 33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金禾农业公司作为金禾匠心公司的控股股东，在未经充分协商，征得冯长亮同意的情况下，利用其控股股东的优势地位，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金禾匠心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多数决通过缩短出资期限，侵害了冯长亮作为小股东对公司出资的合理预期利益。因出资期限提前涉及股东自身的基本利益，对其是否投资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对此金禾农业公司并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要求冯长亮作为金禾匠心公司股东提前出资的合理性和紧迫性，也未根据股

东的经济实力以及公司经营需要资金的紧迫性来确定出资金额及期限，应认定为大股东滥用了资本多数决原则，构成对小股东的压迫式权利滥用，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该股东会决议应为无效。一审法院驳回冯长亮的诉讼请求有误，应予纠正。

案例注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股东依法享有期限利益。出资既是股东的法定义务，也是股东的约定义务。控股股东，在未经充分协商并征得小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利用其控股股东的优势地位，通过了股东会决议，以多数决通过缩短出资期限，侵害了作为小股东对公司出资的合理预期利益。应认定为大股东滥用了资本多数决原则，构成对小股东的压迫式权利滥用，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该股东会决议应为无效。

案例 2:

上诉人洛阳高新河科大育科技技术发展中心与被 上诉人李仲扬公司盈余分配纠纷

关键词

公司盈余分配 股东

裁判要点

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出资协议》签订后，洛阳高新河科大育科技技术发展中心未按照约定将其账面上洛阳工学院齿轮厂的流动资产进行处理，李仲扬作为股东，有权主张对该资产进行清算、分配。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六十条

案件索引

一审：河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2020）豫 0305 民初 6069 号（2020 年 12 月 18 日）

二审：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 03 民终 655 号（2021 年 4 月 19 日）

基本案情

原告李仲扬诉称：原告原是河南科技大学职工，在该校梁桂明教授主持的国家一级齿轮研究所工作，当时研究所有十多位研究生，齿轮科研任务重，而科研加工车间没有齿轮加工机床，只

能现场租用拖拉机厂齿轮机床，这样给工作带来许多不便。1994年该校机电工程系与原告协商后决定创办洛阳工学院齿轮厂，目的是：为教学科研服务，为培养人才服务，同时面向社会创造效益。并由原告自筹资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没有办理工商登记，挂靠机电工程下属康达机电工程研究所，财务由原洛阳工学院财务处统一代管，按承包经营的方式，给机电工程系缴纳费用。后来该校成立了被告育科中心管理校办产业，洛阳工学院齿轮厂的财务又归被告代管，与被告财务记在一套账上。在经营期间，因是个人投资经营，洛阳工学院齿轮厂经营收入及部分支出计入被告账户，其他经营支出（诸如采购费用、基建费、购置设备费、管理费等由原告直接支出）由原告筹款直接支出，没有计入被告账户。这样洛阳工学院齿轮厂形成了两部分资产，一部分是由被告财务记账的账面资产，一部分是原告的个人资产。2002年，根据教育局的精神，对校办产业进行改制，经协商，2002年7月9日，签订出资协议，被告20%（其中10%为冠名河科大的无形资产）、原告32%、张雪婷48%份额成立组建有限公司，由被告委托河南大信会计事务所对洛阳工学院齿轮厂未在被告账户入账的原告的个人资产评估，2002年7月28日，河南大信会计事务所对洛阳工学院齿轮厂未在被告入账的资产作出评估报告，截止2002年6月30日，未在被告账户入账原告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10.5万元。而因洛阳工学院齿轮厂在被告财务入账的账面资产迟迟没能作出审计报告，账面资产无法作为验资依据。为能早日验资注册成立公司，原告现金出资18.4万元，张雪婷现金出资

27.6 万元，河南大信会计事务所未入账的资产 710.5 万元，作为成立公司的出资，2002 年 8 月 21 日，河南大信会计事务所作出验资报告，成立河科大齿轮制造公司。2002 年 10 月 30 日，河南大信会计事务所才对 2002 年 6 月 30 日前洛阳工学院齿轮厂在被告财务记账的账面净资产作出审计报告，账面净资产为 190 万元。洛阳工学院齿轮厂 2002 年 6 月 30 日前在被告财务记账的账面净资产虽经审计，但账面资产包括应收、应付款，还有退货冲账等因素，审计报告的净资产不可能是实有资产，有些单位的货款很难收回，长期拖欠、呆账、死账是客观事实，实际收回多少资金，截止目前账面实有资金多少，原、被告没有算账，各方应分配多少，也不清楚。请求：1. 判令被告提供齿轮厂财务账簿对 2020 年 6 月以前财务记账账面实有资产进行清算分配，将属于原告的部分分配给原告（暂计算 36 万元，清算以后另行起诉）；2. 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被告育科中心辩称：1、本案原告起诉属于典型的重复起诉，因为就该案原告曾经以同一事实、同一被告基本相同的诉讼请求在此之前起诉过两次，2014 年 8 月 7 日起诉后撤诉，2016 年再次起诉，被贵院判决驳回诉讼请求。因此，此次起诉依法应当裁定驳回起诉。2、原告起诉已超过诉讼时效，其诉求事实发生于 2002 年，就本案最后一次起诉是 2016 年，已经四年。3、原告诉求的被告账面上属于原告部分的分配份额根本就不存在。被告处也并不存在原告诉求的所谓齿轮厂的财务帐簿，只有育科中心的财务帐簿。4、原、被告之间有关资产盈余划分的关系，在 2012

年元月4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已经彻底划清了双方的关系。原告起诉没有任何事实根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起诉。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02年7月9日,原告李仲扬(丙方)与案外人洛阳工学院(甲方)、案外人张雪婷(乙方)签订《出资协议》一份,主要内容为:洛阳工学院齿轮厂由机电工程系于1994年组建,1998年元月进入洛阳高新洛工育科技技术发展中心,属于非独立核算的二级机构。根据国家教育部无锡会议精神,将对其进行改制,组建为有限公司。经三方协商,达成以下意见:1、允许将业经国家教育部批准的“河南科技大学”的简称“河科大”,冠入新组建的有限公司的名称之中;允许在新组建有限公司厂门前挂中国齿轮协会颁发给洛阳工学院的“中国齿轮培训中心”的牌匾及学校“齿轮研究所试制基地”的牌匾。以上三项无形资产作为洛阳工学院对拟设立的“洛阳河科大齿轮制造有限公司”的出资,该无形资产正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估,出资额拟占新组建有限公司出资总额的10%,详见评估报告。2、委托河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正在进行资产评估的净资产(有形资产与无形资产之和)作为对拟设立的“洛阳河科大齿轮制造有限公司”的出资。各方出资额的比例为:洛阳工学院拟占新组建有限公司出资总额的20%(含学校无形资产);张雪婷拟占新组建有限公司出资总额的48%;李仲扬拟占新组建有限公司出资总额的32%,详见评估报告。3、学校的无形资产对新组建的有限公司授有特许经营权,由于这一专用权能给经营者带来超额利润,且随规模扩大而经济效益愈加明显,所以学校无形资产不但占这次资产评

估净资产配比的 10%。由于无形资产投入属于干股，因而该比例只对利润分红有效。4、委托河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产评估的洛阳工学院齿轮厂未入账的机器设备，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存货及在育科中心账面的流动资产而形成的有形资产的净资产以 90 份划分，乘以各出资者有形资产所占比例为各方有形资产出资额。同理各方注册资本金也按上述办法计算。5、注册资本金所需注入的现金额有乙、丙方承担，若注入的现金额不属于此次评估的净资产，按扩股处理，反之则计算为乙、丙方的出资额。6、学校的有形资产投入 10 年内不抽股，无形资产投入未经协商取得一致意见不得单方撕毁协议。7、学校所得红利按税后利润额计算，以公积金、公益金再投入的作为扩股，均属乙、丙方所有。被告育科中心原名称为洛阳高新洛工育科技技术发展中心，该中心为河南科技大学（原洛阳工学院、洛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洛阳农业高等专科学校合并组建）校属单位。洛阳工学院齿轮厂于 1998 年 1 月进入被告育科中心，受被告育科中心管理。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原告向法庭提交河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洛阳高新洛工育科技技术发展中心齿轮厂的《审计报告》（河南大信会事审报字【2002】150 号），载明：贵厂是洛阳工学院所属的洛阳高新洛工育科技技术发展中心的下属单位，1998 年元月进入洛阳高新洛工育科技技术发展中心，没有办理营业执照，贵厂只向洛阳工学院交利润，财务核算由洛阳工学院财务处代管，洛阳工学院财务处只将其销售及采购过程的往来业务纳入核算，贵厂没有设财务，洛阳工学院财务处也没有为贵厂单独建账，以

上核算反映在洛阳工学院所属的洛阳高新洛工育科技技术发展中心的一套账上。贵厂经营过程中的部分借款、成本核算、形成的设备、存货及部分的资金运作业务均未在洛阳工学院财务处入账核算，贵厂只有不完整的统计记录。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洛阳高新洛工育科技技术发展中心账上，未调整前的资产负债为：总资产 3107984.31 元，负债 1207438.17 元、所有者权益 1900546.14 元，该单位净资产为 1900546.14 元。在所附资产负债表中显示：年末货币资金 282195.56 元、应收账款 1635346.14 元、其他应收款 1175795.51 元、存货 14647 元。庭审中，被告称原洛阳工学院齿轮厂在被告育科中心并没有单独记账，也不同意对该厂的财务进行清算。

二审法院对一审认定的事实予以确认。

裁判结果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20）豫 0305 民初 6069 号民事判决：一、被告洛阳高新河科大育科技技术发展中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仲扬支付 100336.19 元。二、驳回原告李仲扬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洛阳高新河科大育科技技术发展中心不服，向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作出（2021）豫 03 民终 655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2002 年 7 月 9 日，洛阳工学院、张雪婷、

李仲扬三方签订《出资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有效合同，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之后，洛阳工学院与洛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洛阳农业高等专科学校共同组建河南科技大学，洛阳工学院齿轮厂之后也并入洛阳高新河科大育科技技术发展中心，现洛阳高新河科大育科技技术发展中心为河南科技大学的校属单位。本案纠纷涉及洛阳工学院齿轮厂有关财务账簿及资产，按照以上承继关系，李仲扬将洛阳高新河科大育科技技术发展中心作为被告，要求其承担有关责任并无不当。《出资协议》第 4 条约定：委托河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产评估的洛阳工学院齿轮厂未入账的机器设备，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存货及在育科中心账面的流动资产而形成的有形资产的净资产以 90 份划分，乘以各出资者有形资产所占比例为各方有形资产出资额。但该协议签订后，洛阳高新河科大育科技技术发展中心未按照约定将其账面上洛阳工学院齿轮厂的流动资产进行处理，李仲扬主张对该资产进行清算、分配的诉求应予支持。关于河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河南大信会事审报字【2002】150 号《审计报告》能否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问题，洛阳工学院、张雪婷、李仲扬三方签订《出资协议》的时间为 2002 年 7 月 9 日，《审计报告》作出时间也是 2002 年，此时三方之间并未发生矛盾，故报告内容应较为客观，故可以作为解决《出资协议》遗留问题的依据。因此，原审判决将《审计报告》中记载的流动资产包含现金 282195.56 元按照《出资协议》约定比例进行清算分配并无不当。关于洛阳高新河科大育科技技术发展

中心上诉提出分配资产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本院认为，在签订《出资协议》时，洛阳工学院、张雪婷、李仲扬三方均为地位平等的民事主体，该协议的各方均应受到该协议的约束，故洛阳高新河科大育科学技术发展中心的该上诉主张不予支持。关于洛阳高新河科大育科学技术发展中心认为本案系重复诉讼的主张，本院认为，李仲扬于2014年和2016年向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为要求返还个人资金90万元，而本案系主张对洛阳高新河科大育科学技术发展中心账面上洛阳工学院齿轮厂的流动资产进行处理，两案诉求不同，不构成重复诉讼，故洛阳高新河科大育科学技术发展中心的该上诉主张不予支持。关于洛阳高新河科大育科学技术发展中心主张李仲扬的请求超出诉讼时效的意见，《出资协议》签订时间为2002年7月9日，该协议签订后洛阳高新河科大育科学技术发展中心未按照约定履行出资义务，李仲扬的诉求是对于洛阳高新河科大育科学技术发展中心未出资的资产进行分配，我国法律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本案中，《出资协议》签订距今不满20年，故本案并未过诉讼时效。

案例注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出资协议》签订后，洛阳高新河科大育科学技术发展中心未按照约定将其账面上洛阳工学院齿轮厂的流动

资产进行处理，李仲扬作为股东，有权主张对该资产进行清算、分配。

案例 3:

上诉人洛阳市天辅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 上诉人沈红利股东知情权纠纷

关键词

股东 知情权 查阅

裁判要点

股东知情权是股东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其他与股东利益存在密切关系的公司情况的权利，是公司股东的法定权利。沈红利在起诉时并未丧失其股东身份，现有的工商登记信息仍显示沈红利系天辅公司的股东，其申请查阅相关材料的时间段也系其作为天辅公司的股东期间。本案中沈红利有权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股东知情权。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十条

案件索引

一审：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2021）豫 0302 民初 702 号（2021 年 5 月 28 日）

二审：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 03 民终 3618 号（2021 年 7 月 26 日）

基本案情

原告沈红利诉称：原告作为被告的股东之一，占公司股权

2.5%。公司成立后从未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向股东提供过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导致原告对公司经营所知甚少。为了解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状况，更好的对公司事实参与和监管，以便维护自己合法的股东权益，原告于2021年3月12日向被告申请查阅会计账簿，但被告收到后未向原告提供相关资料也没有进行回复。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提供自2002年10月23日起至2021年3月11日期间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供原告查阅、复制；2、请求判令被告提供自2002年10月23日起至2021年3月11日期间的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和会计凭证（含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及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入账备查的有关资料）供原告查阅；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天辅公司辩称，1、原告请求行使股东知情权，前提是其必须是公司合法的股东，实际上原告并非天辅公司的合法股东，虽然工商登记上显示原告是股东，但原告并未履行实际出资义务，因此其行使股东的权利不应得到支持。2、根据2021年5月10日天辅公司的2021年临时股东会股东决议，原告已经被股东会决议解除股东资格，天辅公司受该决议的约束，原告不具备向天辅公司行使股东知情权的资格。因此，应当驳回原告的起诉。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天辅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22日，沈红利是股东之一。2020年3月12日，沈红利向天辅公司邮寄了《查阅会计账簿申请书》，要求查阅、复制天辅公司自2002年10月23日起至2021年3月11日期间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

记录和财务报告，查阅、复制自 2002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期间的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和会计凭证（含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及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入账备查的有关资料）。天辅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收到《查阅会计账簿申请书》后，未在要求的期限内向沈红利回复。沈红利认为天辅公司未予答复也未提供其所需资料，遂提起本案诉讼。

二审法院对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予以确认。

裁判结果

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作出(2021)豫 0302 民初 702 号民事判决：一、被告洛阳市天辅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提供自 2002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期间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供原告沈红利查阅、复制；二、被告洛阳市天辅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提供自 2002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期间的会计账簿，供原告沈红利查阅；三、原告沈红利应在被告洛阳市天辅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时间、营业场所（由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姚银枝提供）查阅；四、驳回原告沈红利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冯长亮不服，向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作出（2021）豫 03 民终 3618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股东知情权是股东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其他与股东利益存在密切关系的公司情况的权利，是公司股东的法定权利。关于本案中沈红利的股东身份资格以及是否有权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股东知情权的问题。天辅公司主张其通过召开股东会形式达成了股东除名决议，沈红利已不具备股东资格，但天辅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作出的除名决议系在本案起诉后，沈红利在起诉时并未丧失其股东身份，现有的工商登记信息仍显示沈红利系天辅公司的股东，其申请查阅相关材料的时间段也系其作为天辅公司的股东期间。且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股东除名事由是该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沈红利对天辅公司的股东会除名决议不认可，沈红利亦提供了洛阳市鼎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辅公司验资报告证明其履行了出资义务。本案中沈红利有权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股东知情权。

案例注解

股东知情权是股东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其他与股东利益存在密切关系的公司情况的权利，是公司股东的法定权利。沈红利在起诉时并未丧失其股东身份，现有的工商登记信息仍显示沈红利系天辅公司的股东，其申请查阅相关材料的时间段也系其作为天辅公司的股东期间。且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股东除名事由是该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沈红利对天辅公司的股东会除名决议不认可，沈红利亦提供了洛阳市鼎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辅公司验资报告证明其履行了出资义务。本案中沈红利有权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股东知情权。

案例 4:

原告李占胜、田恒远与被告梁诺、吕东东、梁卫星、第三人王建华、汝阳县福星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关键词

损害股东利益 赔偿责任

裁判要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章也对公司解散、清算作出相应的规定。不论根据公司法或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在终结合伙经营或终结股东对公司经营时，合伙人或股东均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对合伙经营期间事物进行清算，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对剩余财产在合伙人或股东之间进行分配。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四条

案件索引

一审：河南省汝阳县人民法院（2021）豫 0326 民初 2791 号（2021 年 9 月 28 日）

基本案情

原告李占胜、田恒远诉称：汝阳县福星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是由梁诺、梁卫星父子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创办的生产新型墙

体材料的小微企业。原告田恒远、冯兴祥（后退出）于2009年3月29日同梁诺签订《福星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合伙协议书》，田恒远出资2584443元、以其侄子徐瑞隆为公司登记股东从事公司经营。2015年1月3日，李占胜、田恒远与梁诺达成《福星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合伙协议书》，约定：李占胜出资150万元，成立公司董事会，由田恒远任董事长，梁诺、李占胜任董事；股份及盈亏按田恒远和李占胜各40%、梁诺20%分配。2018年6月12日，梁诺在未经田恒远、李占胜同意，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为其儿媳吕东东，2019年1月26日，吕东东与王建华就汝阳县福星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的转让达成《转让公司协议》，约定以120万元的价格将公司转让给王建华，转让费分三年付清。2021年4月13日，转让双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王建华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田恒远于2009年3月29日及田恒远、李占胜于2015年1月3日与梁诺达成的《福星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合伙协议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已实际履行，依此可确认田恒远、李占胜为公司隐名股东。吕东东未经田恒远、李占胜同意，而将公司转让予王建华本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但考虑公司先前的状况和王建华已实际投资经营的事实，田恒远、李占胜决定追认转让协议的效力。但转让费所得应按股东间的约定分配，田恒远、李占胜各得40%即48万元。此款应由吕东东直接给付，或由王建华在尚未给付的转让款范围内替代给付。诉讼中，原告申请追加梁卫星为被告参加诉讼，要求梁卫星在38000元范围内承担责任。请求：1、确认吕东东与王建华达成的《转让公司协议》

有效；2、吕东东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李占胜、田恒远因公司转让应得的转让费各 48 万元，王建华在尚未给付吕东东转让款的范围内承担替代给付责任；3、诉讼费由吕东东承担。

被告梁诺、吕东东辩称：因公司经营不善、与国家环保政策相冲突及外债无力偿还，公司还因债务被起诉，李占胜、田恒远均不负责。梁卫星、桑占青、张立娃、梁占强、陈军政、李全力、武富立等人多次找公司问欠款什么时候给（因田恒远联系不上）李占胜声称“我不是法人，不要找我，公司的债务我不负责，有梁诺负责”。说梁诺是法人有事梁诺负责。梁诺找李占胜多次协商及与田恒远电话沟通，李占胜、田恒远均称公司的债务概不负责。梁诺因有心脏病、高血压、糖尿病身体原因，在无奈的情况下把法人转给吕东东。吕东东也多次找李占胜以及与田恒远电话沟通无果的情况下，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汝阳县法院执行局，由执行局在中调解被执行人汝阳县福星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法人吕东东与申请执行人曹五龙协商（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被执行人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起开始转让公司所有权，转让所得款项开始还债。在 2019 年 1 月 26 日与王建华签订转让公司协议（价格）120 万元。公司因为外欠款被起诉，在法院执行局 120 万元中被执行走 98.5 万元，现在这 120 万元不够支付外债，原告作为股东看剩余欠款咋支付。

被告梁卫星辩称：接收王建华支付的 38000 元是基于福星公司拖欠梁卫星个人 81 万元的债务，按照公司转让协议的约定，转让款优先偿还公司债务。因此，梁卫星有权获取该 38000 元。

第三人王建华、汝阳县福星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述称：第三人王建华在与吕东东签订协议时双方就已经约定，转让之前的债务王建华不承担。在公司真正转让之前就有人上门讨账。在公司转让之后股东之间又打起了官司，希望股东们之间坐下了好好算算账。关于 120 万元转让款王建华已经付清了，还多承担了公司之前经营时拖欠的租金十几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汝阳县福星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系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公司。田恒远、冯兴祥(后退出)于 2009 年 3 月 29 日与梁诺签订《福星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合伙协议书》，田恒远出资 2584443 元、以其侄子徐瑞隆为公司登记股东从事公司经营。2015 年 1 月 3 日，李占胜、田恒远与梁诺达成《福星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合伙协议书》，约定：李占胜出资 150 万元，成立公司董事会，由田恒远任董事长，梁诺、李占胜任董事；股份及盈亏按田恒远和李占胜各 40%、梁诺 20%分配。田恒远委托其侄子徐瑞隆在汝阳县福星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出纳，负责公司现金收支和材料购入。2015 年 8 月 19 日李占胜、徐瑞隆、梁诺代表福星公司与案外人范建伟签订《福星砖厂承包合同》将福星公司承包给范建伟经营，承包期限从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8 年年底，期间范建伟与李占胜进行了合伙承包。2018 年 6 月 12 日，汝阳县福星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梁诺变更登记为被告吕东东（被告吕东东系被告梁诺儿媳，被告梁卫星妻子），2019 年 1 月 26 日，被告吕东东代表汝阳县福星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与第三人王建华就汝阳县福

星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的转让达成《转让公司协议》，约定以120万元的价格将公司转让给王建华，转让费分三年付清，具体约定为公司转让手续办完需付15万元，开始生产日付15万元，2020年开始生产付30万元，到2021年开始生产付清60万余元。转让之前的债权债务与受让方无关，转让之后的债权债务与出让方无关。在签订公司转让协议时第三人王建华支付给被告梁卫星3万元，被告梁卫星在公司没有转让之前，第三人经营期间到福星公司拉砖价值8000元。2021年4月13日，转让双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王建华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股东，占股比例99%，李建功占股1%。2019年1月2日，1月26日李占胜向梁诺先后出具了同意转让公司的“协议”和字据。2020年11月26日，汝阳县福星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向本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李占胜、范建伟支付承包金120万元及利息。经审理，本院作出(2020)豫0326民初40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李占胜、范建伟连带支付原告汝阳县福星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承包金100万元，驳回其他诉求。该案经二审维持原判。2018年12月13日债权人曹五龙与债务人汝阳县福星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吕东东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债务人自今日起转让公司所有权，转让所得款项优先支付欠曹五龙的款。2021年4月15日，债权人曹五龙，被执行人汝阳县福星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担保人王建华再次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汝阳县福星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按235000元偿还曹五龙债务，担保人王建华。若汝阳县福星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的法人及股权过户给王建华，原来债务由

汝阳县福星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王建华承担。2021年4月7日，债权人张小利、连晓占与债务人梁卫星、吕东东、汝阳县福星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汝阳县政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担保人王建华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2020）豫0326执1540号案件本息等款项按70万元标的清偿，因梁卫星等被执行人对担保人王建华享有到期债权，王建华自愿为梁卫星等被执行人在70万元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汝阳县福星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的法人及股权过户给王建华，原来债务由汝阳县福星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王建华承担。该笔债务原系债务人梁卫星、吕东东向债权人张小利、连晓占的借款，因未按期偿还，后汝阳县福星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汝阳县政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另汝阳县福星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转让给王建华之前，欠张立娃67400元，李全力30800元，武富立1万元，梁占强3万元，桑占青4万元，共计17.82万元。公司转让后上述债权人的债权凭证交给王建华，王建华又重新出具欠款手续并予以偿还。被告及第三人王建华均确认上述欠曹五龙、张小利、连晓占、张立娃等人款项，从公司转让款中抵扣。福星公司转让前及转让后至今股东并未对公司转让前的债权债务进行清算。

裁判结果

河南省汝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8日作出（2021）豫0326民初2791号民事判决：一、确认被告吕东东与第三人王建华达成的《转让公司协议》有效；二、驳回原告李占胜、田恒远

的其他诉讼请求。该案没有当事人提起上诉，故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二原告先后与被告梁诺签订合伙协议书，约定合伙占股比例，合伙经营汝阳县福星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该两份合伙协议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二原告与被告梁诺成立合伙关系，二原告取得汝阳县福星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的隐名股东身份，汝阳县福星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实际应为合伙企业。二原告第一项诉讼请求，表明二原告对被告吕东东将公司转让给第三人王建华的行为不持异议，且要求确认合同有效。并在此前提下要求按照原告持股比例行使股东对公司转让所得款项进行分配的权利。根据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二原告第一项诉求表达了追认的意思表示，本院确认该《转让公司协议》为有效协议。随着被告吕东东将汝阳县福星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转让给第三人王建华，意味着二原告与被告梁诺之间的合伙关系和合伙事务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应当由清算人对合伙经营期间债权债务企业财产进行清算。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分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零七条规定：非法人组织解散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章也对公司解散、清算作出相应的规定。本案涉及股东或合伙人虽然不是对

汝阳县福星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进行解散，但属于合伙人终结合伙事务，股东终结对公司的合伙经营的情况，为了明晰责任，保护股东、公司受让方、债权人、债务人等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合伙人或股东依法负有清算义务。本案股东或合伙人对公司经营不规范，登记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转让公司所得款，属于全体合伙人（股东）共同所有，被告吕东东、梁卫星非公司股东，无权处分该财产，股东或合伙人有权要求将该财产的处置权交给公司股东、董事会或合伙体共同掌控。对已经发生的被告对转让款处置行为，由全体股东或合伙体按照股东议事规则或合伙协议约定在清算过程中予以认定、解决；至于财产分配问题，不论根据公司法或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在终结合伙经营或终结股东对公司经营时，合伙人或股东均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对合伙经营期间事物进行清算，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对剩余财产在合伙人或股东之间进行分配。即股东或合伙人仅能对公司或合伙体清算后的剩余财产行使分配的权利；在未进行清算的情况下，尚无法判定该转让款系公司或合伙体的可分配财产，直接要求按照出资比例或占股比例分配企业转让所得款，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

案例注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章也对公司解散、清算作出相应的规定。本案涉及股东或合伙人虽然不是对汝阳县福星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进行解散，但属于合伙人终结合伙事务，股东终结对公司的合伙经营的情况，为了明晰责任，保护股东、公司

受让方、债权人、债务人等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合伙人或股东依法负有清算义务。对于财产分配问题，不论根据公司法或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在终结合伙经营或终结股东对公司经营时，合伙人或股东均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对合伙经营期间事物进行清算，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对剩余财产在合伙人或股东之间进行分配。

案例 5:

上诉人蒋延朝与被上诉人洛阳旅游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原审被告陈松伟、洛阳百味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

关键词

股权转让 股东

裁判要点

公司与股权受让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没有违反法律的规定，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当事人均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股权受让人应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六百八十八条

案件索引

一审：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2021）豫 0311 民初 2118 号（2021 年 5 月 17 日）

二审：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 03 民终 4168 号（2021 年 9 月 29 日）

基本案情

原告洛阳旅游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称：洛阳旅游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蒋延朝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合法、

有效，各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股权转让合同》第六项第 1 点“付款方式及期限”明确约定：“待受让方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摘牌后保证金冲抵首付款，余款应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支付，并应当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转让方支付迟延付款期间利息，转至甲方提供的指定收款账户”；第六项第 2 点“付款方式及期限”明确约定：“剩余转让价款 4662500 元，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年化利率 4.35%，以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至乙方实际支付剩余转让款为止”，股权转让合同的生效日期是 2020 年 12 月 1 日，双方约定的利率是 4.35%，原告据此提出诉讼请求合法、合理。请求：一、依法判令三被告立即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4662500 元及利息（以 46625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年化利率 4.35% 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利息为 50704.69 元）；二、依法判令三被告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4662500 元的违约金（以 46625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3 月 1 日按年利率 8% 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依法判令由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被告蒋延朝、陈松伟、洛阳百味食品有限公司共同辩称：第一、原告本为被告百味公司的股东，认缴出资是 1020 万，实缴交了是 580 万。在原告尚欠百味公司认缴出资的情况下，原告又将资金出借给百味公司，并且利息极高，在出借不久就将百味公司的股权又转让给了被告蒋延朝和陈松伟，同时又启动了原告与被告百味公司之间的借贷合同纠纷，综合几个案件来看，原告明

显在设计一个圈套骗取各被告高额的利息。签订合同只是掩盖其非法获取利息的目的，应当认定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第二，原告所属的违约金利息的起算时间和合同约定的内容不符，并且原告既然已经约定了贷款年化利率在没有实际损失的情况下，不用再支付高额的违约金利息。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20年9月21日原告洛阳旅发资产管理公司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平台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原告（甲方）与被告蒋延朝（乙方）于2020年12月1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蒋延朝转让原告持有的洛阳百味公司51%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6660700元；第六条第2项：鉴于蒋延朝已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保证金1998200元，原告同意采取分期支付转让款的方式进行转让，待受让方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摘牌后保证金冲抵首付款，余款应于2021年2月28日前一次性支付，并应当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转让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间利息；剩余转让价款4662500元，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4.35%，以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至被告蒋延朝实际支付剩余转让款为止；原告具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全部转让价款的权利；被告蒋延朝具有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支付全部转让价格的义务；违约责任：被告蒋延朝不能按期支付转让价款，自逾期次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利息按8%/年计算；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合同下方加盖有原告公章，以及有被告蒋延朝的签字和捺印。同日，原告（被保证人）与被告陈松伟（保证人1）、

被告洛阳百味公司（保证人2）签订《保证合同》，约定被告陈松伟、洛阳百味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合同》中被告蒋延朝的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余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等。当日，被告洛阳百味公司为确保原告与被告蒋延朝签订的上述《股权转让合同》顺利履行，原告与被告洛阳百味公司、蒋延朝签订《抵押担保合同》，约定洛阳百味公司愿意以公司所有的财产作为抵押为被告蒋延朝履行主合同的义务提供保证，抵押物为《抵押物明细表》中载明的固定资产。后因未依约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双方发生纠纷。

二审法院对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予以确认。

裁判结果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7日作出(2021)豫0311民初2118号民事判决：一、被告蒋延朝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洛阳旅发资产管理公司股权转让价款4662500元及利息(以4662500元为基数,2020年12月1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蒋延朝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洛阳旅发资产管理公司违约金(以4662500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1日起按年利率8%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被告洛阳百味公司、陈松伟对上述第一、二项承担连带责任，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蒋延朝追偿。宣判后，冯长亮不服，向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9日作出(2021)豫03民终4168号民事判决：驳

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洛阳旅发资产管理公司与蒋延朝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为合法有效，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该合同明确约定，剩余转让价款 4662500 元，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年化利率 4.35%，以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至蒋延朝实际支付剩余转让款为止。上诉人蒋延朝未按照约定向洛阳旅发资产管理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一审法院按照合同约定的年利率 4.35% 判决上诉人支付利息，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并无不当。

案例注解

公司与股权受让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没有违反法律的规定，该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当事人均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股权受让人应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